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结合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锦浪科技：2016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8,363,962.38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21,391,958.39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207,65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84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为准。

此次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相关利润分配事宜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43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